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建議於中國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中國」)向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註冊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以及自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取得有關中期票據之接受註冊通知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期限為五年的第一期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並預計第一期中期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或前後發行。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其發佈之信用評級報告(「信用評級報告」)分別向第一期中期票據及本公司(作為第一期中期票據之發行人)授予「AAA」信用評級。

有關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信用評級報告及第一期中期票據之條款)將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上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开发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